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雅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宇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27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雅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内燃机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北内集团设备工具公司，担任会计；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职于大东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雅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12,4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